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文件

粤知〔2013〕177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2013年第17次局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省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人：赵飞，联系电话：8768043）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行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广东省专利条例》、《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和《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在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遵循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处罚、给予何种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处罚幅度的权限。

第三条 行使专利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行政处罚应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第四条 本规则仅适用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由专利行政部门确定行政处罚种类与行政处罚幅度中具体处罚标准的情形。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一定的行政处罚幅度，但没有明确规定处罚标准；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适用何种类、单处还是并处；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可以并处的种类，但没有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可以并处；

（四）法律、法规、规章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不同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可以单处或者并处，但没有明确规定如何认定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几种不同的处罚幅度，并已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应当适用何种处罚幅度；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了多个处罚种类，并已明确规定在什么情形下适用单处或者并处；

（三）法律、法规、规章已经对性质、情节、危害后果程度不同的行为，规定了不同的处罚幅度、不同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四）法律、法规、规章以“应当处”、“并处”等形式明确规定了处罚种类，以“没收违法所得”等形式明确规定了处罚数额；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得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专利行政部门可以采取的行政处罚有以下六种：

- （一）责令停止侵权行为；
- （二）责令改正并予以公告，责令改正；
- （三）没收违法所得；
- （四）罚款；
- （五）警告；
- （六）通报批评。

第八条 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程度的认定条件包括：违法时间的长短、违法所得的多少、侵权物品的数量、当事人是否累犯、当事人是否存在暴力抗法行为、是否属于群体投诉案件、造成的社会影响和危害后果等因素。

违法行为情节轻重程度分为以下四个档次：

- 1、情节较轻；
- 2、情节较重；
- 3、情节严重；
- 4、行为人为法定的无行为能力人或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根据上述情节轻重程度的划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分为以下四个档次：

- 1、情节较轻，从轻处罚；
- 2、情节较重，较重处罚；

3、情节严重，从重处罚；

4、行为人为法定的无行为能力人或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处罚。

第九条 具有《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具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规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内，在几种可能的处罚方式中选择较低的处罚方式或者在一种处罚方式内从其较低限进行处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的处罚方式和处罚幅度最低限以下进行处罚。

第十条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行政处罚过程中行政管理相对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时，应当严格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执法程序，严格执行立案审批、

行政执法调查、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决定审批等执法流程，认真填写行政执法文书，建立完整的行政执法案件档案。

第十二条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同时在行政处罚审批表中提出处罚建议并说明理由，经主管领导审批。

第十三条 制作的《处罚决定书》，应当注明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不服实施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第十四条 行政处罚案件处理结果应当依法予以公告。

第十五条 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过错责任：

（一）违反规定，简化处罚程序、超越法定职权、擅自提高或降低处罚标准等滥用自由裁量权的；

（二）因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的；

（三）因自由裁量显失公正，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变更的；

（四）在执法检查中被确认为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行政处罚案件被依法撤销、变更、纠正的；

（五）发现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违法行为涉嫌构成刑事犯罪，故意隐瞒不报、以罚代刑或者徇私枉法的；

(六)依法应当予以追究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依据以下方式进行：

(一)责令其限期改正，同时根据情节轻重、造成危害后果的大小，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视情况分别予以批评教育、暂停或者取消其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给行政管理相对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费用。

第十七条 我局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监督审查制度，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抽查和审评，对自由裁量权行使明显不当的，责令其纠正。

我局将实施自由裁量权的情况，作为依法行政的一项内容，纳入机关绩效评估年度考核。

第十八条 附件《广东省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为本规则具体操作细则；其中处罚情节及处罚标准中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第十九条 本规则自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

一、假冒专利行为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假冒专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一）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或者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 （二）销售第（一）项所述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未被授予专利权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专利权终止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生产、销售的违法产品价值在5万元以下；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合同标的在5万元以下。 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免除罚款。	
					较重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生产、销售的违法产品价值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合同标的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后继续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专利标识,或者未经许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标注他人的专利号;生产、销售的违法产品价值10万元以上;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合同标的在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假冒专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三)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或者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在产品说明书等材料中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称为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将专利申请称为专利,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的专利号,使公众将所涉及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下,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	假冒专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四) 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者专利申请文件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销售不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	假冒专利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下列行为属于专利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假冒专利的行为： (五) 其他使公众混淆，将未被授予专利权的技术或者设计误认为是专利技术或者专利设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销售不	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知道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并且能够证明该产品合法来源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但免除罚款的处罚。		严重	违法所得在 10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尚未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	---	--

二、违反专利标识规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违反专利标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专利权人依照专利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应当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专利标识不符合前款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八十三条	责令改正。	-----	专利权人在其专利产品或者该产品的包装上标明专利标识的，没有按照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规定的方式予以标明。	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办法》第八条 专利标识的标注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 专利标识标注不当，构成假冒专利行为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依照专利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为侵犯专利权提供便利条件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为侵犯专利权提供便利条件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侵权行为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为侵犯专利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行为人停止该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	为《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所列侵权行为提供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运输、仓储等便利条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四、重复侵犯专利权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进口等侵权行为,责令销毁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销毁制造侵权产品或者使用侵权方法的专用零部件、工具、模具、设备等物品。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四条: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四条: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除按照《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承担侵权责任外,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下,对市场秩序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再次生产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下;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对市场秩序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再次生产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3万元以上;再次销售、进口侵权产品,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他人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对市场秩序影响严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五、滥用专利权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技术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技术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影响较小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1、不知是现有技术或者现有技术,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处理请求的,由专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 2、已有法院判决或者专利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决定,曾经就该专利认定公知技术抗辩成立,专利权人又提出诉讼或者处理请求的,可认定存在主观故意。
					较重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不良影响较大的。	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被请求人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较少,使用许可费较低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较多,使用许可费较高的。	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强制被许可人购买的其他专利使用权数量很多,使用许可费很高的。	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强制专利实施人只能将基于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人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table><tr><td>较轻</td><td>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少，回购费用较合理的。</td><td>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td></tr><tr><td>较重</td><td>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多，回购费用较低的。</td><td>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td></tr><tr><td>严重</td><td>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很多，回购费用很低的。</td><td>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td></tr></table>	较轻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少，回购费用较合理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多，回购费用较低的。	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很多，回购费用很低的。	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少，回购费用较合理的。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较多，回购费用较低的。	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强制回购的改进专利数量很多，回购费用很低的。	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禁止专利实施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项： 专利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应当依法行使其权利，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table><tr><td>较轻</td><td>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较少，使用许可费较低。</td><td>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td></tr><tr><td>较重</td><td>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较多，使用许可费较高。</td><td>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td></tr><tr><td>严重</td><td>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很多，使用许可费很高。</td><td>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td></tr></table>	较轻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较少，使用许可费较低。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较多，使用许可费较高。	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很多，使用许可费很高。	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较少，使用许可费较低。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较多，使用许可费较高。	可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禁止提出有效性异议的专利权数量很多，使用许可费很高。	可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依法从事专利服务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专利代理机构的违法行为	1、《专利法》第十九条第三款：专利代理机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办理专利申请或者其他专利事务；对被代理人发明创造的内容，除专利申请已经公布或者公告的以外，负有保密责任。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四条、第六条。	(一)警告；(二)通报批评；(三)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3至6个月；(四)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较轻	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	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撤销专利代理机构只能由知识产权局做出。
		2、《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四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可以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由中国专利局给予撤销机构处罚：(一)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擅自改变主要登记事项的；(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专利代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四)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			较重	未经审查批准，或者超越批准业务范围，擅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的	责令其改正，通报批评；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3至6个月；	
		3、《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三条：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给予惩戒。 4、《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四条：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惩戒分为：(一)警告；(二)通报批评；(三)停止承接新代理业务3至6个月；(四)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5、《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六条：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予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惩戒：(一)申请设立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擅自改变主要			严重	申请审批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从事其他非法业务活动的	撤销专利代理机构	

		登记事项的；（三）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四）年检逾期又不主动补报的；（五）以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六）接受委托后，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代理的；（七）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案件接受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委托人的委托的；（八）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九）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或者违反国务院有关规定的。						
2	专利代理人的违法行为	1、《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其所在的专利代理机构解除聘任关系，并收回其《专利代理人工作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专利管理机关给予警告或者由中国专利局给予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证书》处罚：（一）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以致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二）泄露或者剽窃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的；（三）超越代理权限，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四）私自接受委托，承办专利代理业务，收取费用的。前款行为，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专利代理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后，可以按一定比例向该专利代理人追偿。 2、《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三条：专利代理机构或者专利代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按照本规则给予惩戒。 3、《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五条：对专利代理人的惩戒分为：（一）警告；（二）通报批评；（三）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四）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 4、《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七条：专利代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给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	（一）警告；（二）通报批评；（三）收回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四）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	较轻		责令其改正，警告	按照《专利代理条例》的规定，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只能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做出。
					较重			
					严重			

		予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惩戒：（一）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执业的；（二）诋毁其他专利代理人、专利代理机构的，或者以不正当方式损害其利益的；（三）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财物、利用提供专利代理服务的便利牟取当事人争议的权益、或者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的；（四）妨碍、阻扰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干扰专利审查工作或者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的；（六）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退休、离职后从事专利代理业务，对本人审查、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案件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的；（七）泄露委托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八）因过错给当事人造成重大损失的；（九）从事其他违法业务活动的。 5、《专利代理惩戒规则（试行）》第九条：具有专利代理人资格、但没有取得专利代理人执业证书的人员为牟取经济利益而接受专利代理委托，从事专利代理业务的，应当责令其停止非法执业活动，并记录在案。有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吊销专利代理人资格的惩戒。						
3	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三条：从事专利代理、检索、评估、许可贸易等服务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取得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专利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不得损害专利申请、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专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	较轻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的，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且没有对专利申请、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	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较重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业务100件以上200件以下;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者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一定损害的(损失在10万元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以营利为目的开展专利服务业务200件以上;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或者对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以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严重损害的(损失在10万元以上)。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反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定类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处罚依据	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	违法程度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备注
1	展会主办方的违法行为	1、《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十条：展会主办方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在展会显著位置和参展商手册上公布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或者专利行政部门的地点、联系方式、投诉途径和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信息；（二）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对展会中发生的专利侵权纠纷进行调解处理；（三）参展展品涉嫌假冒专利或者重复侵权的，及时移交专利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四）完整保存展会的专利保护信息与档案资料，自展会举办之日起保存不少于2年，并应当在展会结束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专利行政部门的要求以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等方式报送信息。 2、《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十一条：展会主办方应当建立专利公示制度，并将参展展品中涉及的专利以数据库、目录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3、《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十二条：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专利保护条款：（一）参展商应当遵守展会的专利保护规则；（二）参展商应当接受展会专利投诉调解，拒绝配合调解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三）经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调解认为涉嫌专利侵权并禁止展出的参展展品，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的，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四）参展商对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其涉嫌专利侵权行为的，应当接受专利行政部门的简易程序处理；（五）展品被专利行政部门或者人民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第四十二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	（一）责令限期改正（二）警告；（三）通报批评。		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	

		法院认定为侵犯专利权的，参展商拒绝采取遮盖、撤架、封存相关宣传资料、更换展板等撤展措施时，展会主办方可以按照约定解除合同，取消参展；（六）与展会专利保护有关的其他内容。 4、《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二十一条：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应当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当场制作调解协议书，并由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不接受调解或者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展会主办方应当按照参展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5、《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二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通报批评。						
2	展会主办方的违法行为	《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专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二）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三）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四）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	《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四十三条：	（一）责令改正（二）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展会主办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一条规定，拒不改正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13 年 9 月 25 日印发
